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二零二五年九月

释 义

公司、中科盛康、中科股份、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优星达	指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史沿革

1、2008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由江乐阳、马力、潘小波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3 月 10 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丰）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2875321 号，预核准名称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3 日，江乐阳、马力、潘小波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3 日，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京建会验 B 字第 3430 号《验资报告》对中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中科有限（筹）已经收到江乐阳、马力、潘小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601154536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7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江乐阳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销售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玩具、办公用品、工

工艺品、家具、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设立时，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剩余出资的出资时间
1	江乐阳	45.00	45.00	9.00	货币	2010.12.1 前
2	马力	45.00	45.00	9.00	货币	2010.12.1 前
3	潘小波	10.00	10.00	2.00	货币	2010.12.1 前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	-

2、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0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股东变更为马力、江乐阳分别出资47.00万元，潘小波出资6.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潘小波与江乐阳、马力签署《转股协议》，潘小波分别向江乐阳、马力转让股权2.00万元，共计4.00万元。

2009年11月12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剩余出资的出资时间
1	江乐阳	47.00	47.00	9.40	货币	2010.12.1 前
2	马力	47.00	47.00	9.40	货币	2010.12.1 前
3	潘小波	6.00	6.00	1.20	货币	2010.12.1 前
合计		100.00	100.00	20.00	-	-

3、2011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月24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11]第101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4日中科有限已收到江乐阳、马力、潘小波缴纳出资8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1月25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47.00	47.00	47.00	货币
2	马力	47.00	47.00	47.00	货币
3	潘小波	6.00	6.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4、2013年9月，第一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5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

2013年9月26日，北京东盛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盛瑞阳验字[2013]第E0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26日中科有限已收到江乐阳、马力、潘小波缴纳的新增出资400.0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

2013年9月30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235.00	47.00	235.00	货币
2	马力	235.00	47.00	235.00	货币
3	潘小波	30.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5、2014年9月，第二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4年8月27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2)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470.00	47.00	货币
2	马力	470.00	47.00	货币
3	潘小波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期间，马力、江乐阳、潘小波分15笔向中科有限缴纳货币出资合计500.0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变更为1,000.00万元。

6、2018年1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5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2) 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3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1,410.00	47.00	货币
2	马力	1,410.00	47.00	货币
3	潘小波	180.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7、2021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3月28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2) 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0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出资158.00万元；2)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58.00万元；3) 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7日，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中科有限缴纳出资款226.481万元。

2021年4月2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江乐阳	1,410.00	44.6484	货币
2	马力	1,410.00	44.6484	货币
3	潘小波	180.00	5.6998	货币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5.0034	货币
合计		3,158.00	100.0000	-

8、2021年11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1年9月27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公司注册资本由3,158.00万元减少到1,052.67万元；2) 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9月28日，中科有限通知利益相关的债权人(包括银行、供应商等)，并在《北京晚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2021年11月23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科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为债务提供担保的要求。

2021年11月23日，中科有限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江乐阳	470.00	44.6484	货币
2	马力	470.00	44.6484	货币
3	潘小波	60.00	5.6998	货币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	5.0034	货币
合计		1,052.67	100.0000	-

（二）公司改制及改制后历史沿革情况

1、2025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5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9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科有限净资产为116,214,061.65元。

2025年4月25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5）第1084号《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中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910.69万元。

2025年5月10日，中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由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3)修改公司章程。

2025年5月25日，中科股份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5年5月25日，中科股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1)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2)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公司名称由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4)关于确认、批准北京中科盛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5)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27日，中科股份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84397431L。

2025年9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694号《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中科股份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052.67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科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乐阳	470.00	44.6484	净资产折股
2	马力	470.00	44.6484	净资产折股
3	潘小波	60.00	5.6998	净资产折股
4	湖南优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	5.003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52.67	100.0000	-

此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科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签字):

马力 马力 江乐阳 江乐阳 张志远 张志远 李艳华 李艳华 李韩 李韩
马力 江乐阳 张志远 李艳华 李韩

全体监事 (签字):

吴丽丽 吴丽丽 蒋文山 蒋文山 程思远 程思远
吴丽丽 蒋文山 程思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江乐阳 江乐阳 李韩 李韩
江乐阳 李韩

